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記錄

時間：9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代理主任委員國恩

記錄：蘇盈綺

出（列）席：如簽到表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配合本校「僑生先修部」成立，爰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增列「僑生先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0 日台高通字第 0950170908 號函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有關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國立大學擬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案除外），即日起受理申請，其受理之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如次：

1. 博士班申請案。

2.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署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併入特殊項目另提計畫書。

3.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教務處已於 95 年 11 月 24 日以師大教企字第 0950021816 號函通知，請各系依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

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 1, 第 7 頁) 辦理。爰依據前述教育部審查作業之規範, 召開本次會議審議, 俾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送請教育部核定。

### 三、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申請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案, 提請 討論。	教務處	所提申請案同意其申請並送請教育部核定。	已依決議實施。
提案二	有關辦理本校 95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境外在職進修碩士班開班計畫書, 提請 討論。	進修推廣部	本案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 經出席委員 26 位, 以無記名票決, 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 其票決結果為 22 票, 同意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同意其申請並送請教育部核定。	已依決議實施。
提案三	本校各單位申請 96 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班新班 2 案, 提請 討論。	進修推廣部	2 案同意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同意其申請並送請教育部核定。	已依會議決議, 進行招生相關工作之籌備。
提案四	擬申請自 96 學年度起停辦本校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 提請 討論。	教務處/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課務組)	照案通過。	業於 95 年 7 月 7 日報部並經教育部以台中(三)字第 0950108004 號函同意停招幼教學程。
提案五	有關成立本校師資培育專責單位案, 提請 討論。	實習輔導處	本案已提本校行政組織研議小組討論通過, 其所研議之內容與進度已超過本提案, 實無再討論之必要, 故予撤案。	已撤案處理。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六	有關設置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專案小組 (課務組)	一、修正後通過。 二、提案單位改為教務處，有關定位等問題請通識教育專案小組再行研商修正。	案經人事室提 96 次校務會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通識教育中心設置於教務處。
提案七	本校雲和街 11 號梁實秋故居文物保存及再利用計劃工程興建方式，擬採兩方案並陳擇一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營繕組	採取乙案。	一、已於 95 年 11 月 8 日經第 4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本案委託可行性評估及細部設計監造費 360 萬元，其餘經費逐年編列辦理，預定 98 年度執行完成。 二、目前辦理委託可行性評估等技術服務作業中。
提案八	為因應台北縣林口新市鎮人口成長，台北縣政府邀請本校至林口鄉文小 17 用地籌設附設國民小學，提請討論。	秘書室	請校長成立專案規劃小組研議。	本案已由張副校長協同教育學系等單位就法令、經費、預算、員額等方面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研提方案。

決定：

以上各案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成立「僑生先修部」，爰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增列「僑生先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u>僑生先修部主任</u> 。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

三、檢附「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2，第 14 頁)乙份，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申請 97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各單位申請 97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共計 4 案，各案均業經相關系所務、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3，第 15 頁)，其案次如下：

(一)增設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二)增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三)增設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

(四)增設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二、請申請單位就增設、調整之理由與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 6 分鐘（5 分鐘時按第一次鈴，時間終了時按第二次鈴）。

三、教育部審核各校增設、調整博士班案作業規定與流程如下：

員額預算	陳報 案數	是否須排定 優先順序	送審程序及核定方式
不核給	不限	否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通過後，再提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審定。

四、本委員會前（第 100、106、109 及 114 次）會議審議各學院申請 93、94、95 及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博士班案，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五、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 9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前將計畫書 9 份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處企劃組，俾彙整後於 12 月 31 日前報部審查。

決議：以上 4 案均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25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2 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

（一）申請增設「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博士班」案（18 票）

（二）申請增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案（21 票）

（三）申請增設「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案（21 票）

（四）申請增設「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22 票）

以上 4 案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投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申請並送教育部核定。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教育學系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申請 97 學年度更名為「文化傳播與社會教育學系」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業經相關系所務、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3，第 15 頁，第 2 項）。
- 二、請就學系更名之理由與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每案限說明 6 分鐘（5 分鐘時按第一次鈴，時間終了時按第二次鈴）。
- 三、教育部審核各校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更名案作業規定與流程如下：

員額預算	陳報案數	是否須排定優先順序	送審程序及核定方式
不核給	不限	否	經教育部專業審查通過後，再提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

- 四、本委員會前（第 100、106、109 及 114 次）會議審議各學院申請 93、94、95 及 96 學年度涉及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更名案，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 五、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 9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前將計畫書 9 份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處企劃組，俾彙整後於 12 月 31 日前報部審查。

決議：本案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22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1 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為 11 票，同意票數超過投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申請並送請教育部核定。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擬籌設「臺灣師大客家社會與文化研究中心」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長指示，籌設「臺灣師大客家社會與文化研究中心」，展開籌備會議。
- 二、籌備會議由本校跨院系教師組織成立。

三、第一次籌備會議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12 時正至 14 時正，於本校地理系會議室召開。

四、第一次籌備會討論並確定：

「國立臺灣師大客家社會與文化研究中心籌備計畫書及國立臺灣師大客家社會與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4，第 16 頁）

決議：本案俟「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發布後，再依該辦法相關之規定申請，提本委員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 12 時正）。

##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  
臺(90)高(一)字第 9003903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  
臺高(一)字第 092017331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臺高(一)字第 094014266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  
臺高(一)字第 0950065942C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審查大學學生人數規模與資源條件，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規劃原則：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 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 依據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 考量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 具備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 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 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 三、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

各校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總量規模，其基本條件如下：

#### (一) 設立資格：

##### 1. 申請設立學院：

(1) 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2) 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 2. 申請設立夜間學制班次：



(1)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

(2)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學士班。

(二)師資：

1.生師比基準如下：

(1)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十五以下。

(2)計列全校及日間學制生師比原則：

①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提報時該學年度（以下簡稱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延畢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②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專任、兼任教師。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兼任教師，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③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為全校學生數，包括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全校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④日間學制生師比：計列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數，為日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3)研究生生師比：

- ①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延畢生、休學生）計算，且不加權列計。
- ②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含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含兼任師資。
- ③研究生生師比：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除以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人數。

2.師資結構：

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三)校舍建築面積之計算如下：

1.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1)各校應根據下列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平方公尺)：

類 型		文法商、管理 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 及農學類	醫學系、牙醫學系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學士班	10	13	17	23
	碩博士班	13	17	21	29

- (2)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 (3)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

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供該類學生實習之學校，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扣除。

(4)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但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2.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原則如下：

(1)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但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其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之面積得予計入。

(2)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納入計算：

①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五。

②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含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四)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

1.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應同時達到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2.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量，二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3.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四、提報程序：

(一)提報時程：

各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報第二款所列項目，據以核定總量。但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另案提報計畫審查。

(二)提報項目：

1.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目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

取得使用執照者)。

- 2.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該學年度及預估未來四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 3.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生資料表：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立學年度、學生人數、專任、兼任師資名冊及重要著作目錄（至多五篇）。
- 4.開課狀況表：該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全部開設專業課程及授課教師資料。
- 5.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表：包括增設、整併、分組、更名等規劃情形。
- 6.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表。

(三) 院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或非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者，應於實施當年六月併總量提報程序報部備查。

(四) 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下列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經核定設立者，應納入當年度招生總量規劃，日間學制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師資結構不符或超出可發展總量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 1.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學審會常會審定。
- 2.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署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併入特殊項目另提計畫書。
- 3.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應經專業審查及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但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
- 4.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以人力殷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 (五)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並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
- (六) 校內程序：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第二點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完成，公立學校者，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者，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再行報核。

#### 五、核定原則：

- (一) 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並得在總量內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部得依學校申請，擴增其既有之總量規模：
  - 1.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評鑑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優良者。
  - 2. 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其他國家重大政策。
  - 3. 為辦理教育實驗，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
  - 4. 學生數未滿五千人，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
  - 5.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 (二) 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之學校，應自行調減既有之總量規模至符合可發展總量以內，並得在總量內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
- (三)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依情節輕重，針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
  - 1. 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屬實者。
  - 2.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
  - 3.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標準者。
- (四) 各校於既有之總量規模內調整學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1.招生名額之調整應依第三點第二款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
- 2.公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調整至其他學制。
- 3.調整至博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
- 4.調整至碩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不足十五名者，得以十五名計。
- 5.調整至學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 (五) 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生效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以專案申請方式設立之研究所，其研究成果低於申請設立之條件時，應予停招，國立大學並應扣減已核撥之師資員額。
- (六) 各校如不能及時提報資料或所提報之資料錯誤不完整，致無法正確審查者，當年度該校所提之所有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不予同意，並應追究相關責任。
- (七)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涉及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本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 (八)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及前開招生名額減招或停招之事項，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後，分別核定學校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及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 六、核定後應辦事項：

- (一) 各校應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於規定期限內填列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
- (二) 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本校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策畫並促進校務發展，特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事項。
  - 二、建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 三、審議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事項。
  - 四、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
  - 五、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
- 第五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推選委員之產生及遞補辦法，由各學院自行研訂。
-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 第七條 本會各項決議事項，得循行政系統交有關單位執行或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第十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專案小組。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97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申請表

## 一、博士班案

案 名	擬招生 名 額	會 議 通 過 之 日 期	
		系所務會議	院務會議
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	5	95.11.28	95.12.04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6	95.11.16	95.12.04
藝術學院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3	95.11.30	95.12.05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3	95.12.05	95.12.06

## 二、師資培育學系

案 名	擬招生 名 額	會 議 通 過 之 日 期	
		系所務會議	院務會議
「社會教育學系」更名為「文化傳播與社會教育學系」	75	95.11.30	95.12.12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研究中心 籌備計畫書

## 壹、背景與緣起

「客家研究」始於 20 世紀初，首由曾任教香港大學的羅香林教授提倡，其所著《客家研究導論》、《客家源流考》在學術領域呈現初步研究成果，進而促進各國學者重視客家發展課題與國際客家研究。

1987 年臺灣社會開始推動「臺灣客家運動」，進而產生「客家文藝復興」的主張；而後在海內外客家界熱心人士之鼓吹，各政黨與政府之參與，乃帶動了兩岸的「客家熱」，爾後在眾多的國內外學者參與下，「客家研究」朝向「客家學」推進發展。

近幾年來，臺灣社會多元文化主義盛行，促使政府採行多元文化策略並制訂客家政策，不僅在中央部會中特別設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地方政府也設立相關客家事務委員會，如台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共同積極推動客家事務與客家文化研究。

現階段「客家研究」列為我國國家政策中之重點研究領域，與此同時，兩岸各主要相關大學，亦紛紛先後設立「客家研究」機構，如客家學院和客家相關系所，更成立客家研究中心，重視與推動「客家研究」，並開授客家相關課程，發展「客家學」。

由於政府已將「客家研究」列為現階段國家政策重點研究領域，因此教育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立法院之委員，亦高度期盼國內各主要相關大學能特別重視及加強客家研究，若台灣師範大學也能參與協助提升客家研究水準與教學工作，對於培養客家研究人才及發揚客家文化等工作，憑借本校豐厚卓著的人文、教育學術內涵，將成為一個主要研究及推展客家文化的重鎮。

2003 年初，本校首由時任地理學系區域研究中心執行長潘朝陽教授邀請歷史學系邱榮裕副教授及其他學系等相關學者，進行籌劃召開「國際客家議題學術討論會」。開始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台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財團法人馨筑

文化基金會等接觸，並獲得經費支援，順利於是年底舉行「國際客家學術研討會」，成果豐碩。此次客家學術研討會成果不僅獲得其他客家研究學者、專家們的肯定，也首開本校參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與台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機構，進行客家社會文化學術研究的行列。

以後，這群參與客家學術研究的學者，分別於 2004 年、2005 年接受學術邀請，參加大陸福建廈門大學、廣東梅州市嘉應大學等，舉行的客家學術研討會。同時組客家學術考察團，先後至閩西、閩南、粵東、贛南等地，考察客家原鄉。由於客家研究成果表現豐碩，獲得台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學術研究專案補助。

目前，此一團隊不僅取得台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委託專案，進行專案調查研究外，今年暑期更聯合其他院校之客家研究學者，組團於 7 月 17 日進行為期 8 日的廣西客家文化田野調查，除與廣西師範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學術交流外，亦至太平天國起義的金田村等客家聚落訪查。

有感於客家研究團隊成員默契充份，且與政府所屬客家委員會關係良好，同時團隊所發表與客家相關的學術論文，獲得兩岸客家學術研究者及相關院校的良好評價之際，環顧本校歷史悠久，其中人文、藝術等系所人才濟濟，若能夠結合本校相關系所師生力量，共同大力推動「客家研究」，相信極具發展空間，不僅可以從事客家文化學術研究，參與政府機關執行客家議題專案外，也可以進行兩岸及國際間客家文化的比較研究，同時可向教育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等要求比照前例，爭取「客家研究」師生員額或經費補助。例如：教育部曾撥給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 2 名員額，給交通大學客家文化中心 4 名員額，給聯合大學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20 名員額；另外，若設置客家學院、系所，則再給若干員額與經費。

有鑑於此，為提升本校及國內有關「客家研究」領域學術性研究之水準，並進一步有計畫與系統地推動「客家研究」，特參考本校各研究中心等模式籌辦。

## 貳、「客家研究」與“客家學”新研究領域

- 一、新研究領域：國際學術界已將「客家研究」漸朝向建構「客家學」發展，主要國家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台灣)、日本、法國、美國、韓國等。

二、中國各大學推動「客家研究」之現況分析：中國在 15 年前已將「客家研究」（客家學）列為國家高等教育發展重點項目之一，且已有 10 多所大學或研究機構，有客家研究相關系所或客家研究中心或從事客家研究者，如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嘉應大學、深圳大學、廣西社會科學院、華東師範大學等，請參閱附件 1-1：中國各大學和研究機構設客家研究中心、客家研究所一覽表。

三、臺灣各大學推動「客家研究」之現況分析：

(一)台灣各大學推動「客家研究」概況：台灣在近 5 年也已將「客家研究」列為教育部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重點工作，已有 6 所大學設有客家研究相關學院、研究所、研究中心，開授客家課程，蓬勃發展，盛況空前，且已從「客家研究」漸推向「客家學」發展，使得台灣客家研究儼然成為台灣顯學之一。請參閱附件 2-1：臺灣各大學設客家學院、系所、客家研究中心、客家研究相關課程一覽表。

(二)「客家研究」教職員額與經費補助：國立中央大學設有客家學院、相關客家研究所及客家研究中心，師資及研究人員之員額有 10 多個；國立交通大學設有客家文化學院、相關客家科系及國際客家研究中心，師資員額有 20 多個；國立聯合大學也設客家學院、相關客家科系及全球客家學研究中心，並有 20 個左右的客家研究之教職缺（目前該校的客家學術領導人是蕭新煌教授）。今年開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已政策決定：將每兩年補助新台幣 200 萬元，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但只提供給重視「客家研究」之大學。

(三)國際客家學研討會：關於「國際客家學研討會」之舉辦，自 1992 迄今，已分別在幾個國家辦理過 7 次，中國大陸的香港中文大學辦理過多次，臺灣的中央研究院也曾辦過「第四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負責人為徐正光教授），請參閱附件 3：歷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舉辦時間、地點一覽表。

(四)本校最具從事「客家研究」之發展潛力：本校文學院、藝術學院等學術研究成果早已為各界肯定，師生人才濟濟，若參與客家社會文化的推廣與研究，相信是一股強大的力量，如本校籌辦「客家研究

學程」配合行政院客家推廣政策，作為開放台北區各大專院校學生選修對象，不僅顯現本校的學術水準，同時也能夠成為客家研究的推廣重鎮。

另外，以本校籌設「客家社會文化研究中心」作為平臺，一方面與行政院客委會、教育部、台北市客委會及相關地方政府等機構，進行委託專案的接洽，不僅可以提供師生的學術研究，也有助於各委託機關在客家事務推展質量的提昇。另一方面，與兩岸各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國外客家華僑區域(如東南亞地區)團體等進行交流，協助本校相關系所師生前往訪問及研究。

#### 四、關於「客家研究」未來可發展方式與重點（客家研究→客家學）

「客家研究」宜扣緊以臺灣為主體思考，並採科際整合方式發展

##### (一)客家研究與區域研究之科際整合：

包括臺灣、大陸、東南亞以及全球區域的客家研究。

##### (二)客家研究與人文學門之科際整合：

包括文學、哲學、語言學、歷史學、宗教學等人文學領域的客家研究。

##### (三)客家研究與社會科學之科際整合：

包括政治學、經濟學、地理學、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法學等社會科學領域的客家研究。

##### (四)客家研究與藝術學門之科際整合：

包括音樂、美術、建築等領域的客家研究。

#### 參、目標與方向

一、建立本校跨院系相關客家研究人力、研究資源整合性平台。

二、在跨學科的基礎上，推動客家研究計畫，選擇主要研究議題，並建立國內有關客家研究與討論之交流性平台。

三、以「客家研究」為重心，推動與政府機構及學術單位間之合作。

四、開展與國際學界有關客家研究學術文化交流及合作，並建立長期之制度性合作管道。

五、配合「客家研究學程」教學需求，及未來可籌設客家研究相關系所（組

)，培養客家研究人才。

## 肆、本校「客家研究」之發展模式與基本原則

### 一、本校「客家研究」之發展模式

創新模式，獨樹一格：本校相較於其他已設立客家學院、客家研究相關系所、研究中心的大學（如：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具有更強的人文、教育、社會科學等科際整合的基礎，由此來推動客家研究，將比其他各校具有優勢的總體環境。

### 二、基本原則

- (一)依據實際可用資源，建立各項工作之優先順序，按照短期、中期、長期的時程目標，逐步有序地發展。
- (二)與國內現有之客家學院、客家研究相關系所及客家研究中心，在實際工作項目與研究方向上，進行一定程度的分工，以期建立本中心之特色。
- (三)提供誘因機制（以及必要時建立競爭規則），充分利用本院各系所(以及其他各院)相關教師現有之研究專長，發揮研究團隊優勢。
- (四)本中心有關經費之籌措，以向政府相關部門爭取經費補助及民間企業界捐贈為主。

## 伍、本校在「客家研究」方面未來較可發展之重點

### 一、研究方面

(一)組織專案研究計畫團隊

(二)成立「客家社會與文化研究中心」

- 1.增強客家研究成果，提升國際客家研究水準，朝向建構「客家學」發展。
- 2.將客家研究與人文、教育、社會科學等各相關學門聯結在一起，採科際整合方式進行「客家研究」。
- 3.籌組研究團隊，有系統地研究中國客家發展和臺灣客家發展，並探討當前最需要早日解決的臺灣客家問題。

(三)聯結國內各大學客家研究相關單位

### 二.教學方面

(一)規劃「客家研究學程」

1.開授有關客家方面的一般課程，如「客家研究」、「客家與近代中國」、「臺灣客家專題研究」、「臺灣客家政經社專題研究」、「客家與兩岸關係專題研究」等課程。

2.開授有關客家方面的通識教育課程，如「客家與臺灣發展」課程。

(二)發行《客家社會與文化研究》期刊。

### 三.國際客家學術文化交流方面

(一)近一、二十年來的「客家熱」，使得「客家研究」已儼然成為臺灣與中國的主要「顯學」之一，在國際學術文化交流中，多年來已盛行推動「國際客家學術文化交流」，無論是在中國、臺灣、東南亞國家，或是日本、韓國、美國、歐洲等，常舉辦國際客家學研討會。

(二)兩岸多年來正積極推動國際客家學術文化交流，例如：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大學、嘉應大學、華東師範大學、臺灣的中央研究院、國立中央大學（中壢）、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國立交通大學（新竹）、國立聯合大學（苗栗）等。

(三)本校在國際客家學術文化交流方面最具發展潛力，可扮演一舉足輕重的角色。本校先設立「客家社會文化研究中心」，組成研究團隊，一方面提出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尋求行政院客委會、教育部、文建會、外交部、僑委會、民間基金會等的支持，籌辦有關客家研究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可進行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活動。

### 陸、本中心之任務

一、組織專案研究計畫團隊，進行有關客家之學術研究。

二、整合並規劃「客家研究學程」。

三、協助推動籌設客家研究相關系所（組）。

四、發行《客家研究教學通訊》。

五、促進國內外有關客家研究之相關大學、研究機構、團體及單位之學術文化交流。

六、舉辦與客家有關的學術演講、研討會、講習會、座談會、培訓班、夏（冬）令營等。

七、其他與國際客家研究與臺灣客家發展之相關事宜。

## 柒、組織架構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二、本中心置執行長一名及助理若干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執行長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 三、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名，由本校教師兼任並邀國際人士兼任之，協助研究事務與國際聯繫活動等相關業務的推動。
- 四、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之諮詢及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之，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五、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國際諮詢委員會，邀請國際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

## 捌、經費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以向政府相關部門爭取經費補助及民間企業界捐贈為主。

## 玖、預期成效

- 一、配合現今國家政策，符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教育部的迫切需求，進而有助於我國當前客家政策的研訂與落實。
- 二、將本校內部可從事「客家研究」的人員和資源能儘量匯集在一起，可使臺灣師範大學成為一個國際客家學術研究的一個重要交流平台。
- 三、可結合國內外有關「客家研究」的學者專家，共同努力，做一有組織、有系統的發展，將本校建立成國際客家研究學術重鎮，未來必可成為國際間「客家研究」方面執牛耳的最佳學府。

## 中國各大學和研究機構設客家研究中心、客家研究所一覽表

研究單位	學校	全名	成立時間	地點	
客家研究中心	華東師範大學	客家研究中心	1989 年	上海	
	梅州嘉應大學		1990 年	廣東省梅州市	
	韶關大學			廣東省韶關市	
	中山大學			廣東省廣州市	
	廣東外貿大學				
	汕頭大學			廣東省汕頭市	
	河南鄭州大學			河南省鄭州	
	贛南師範學院		2003 年	江西贛南	
	福建廈門大學			福建廈門	
	華中師大			湖北省武漢市	
	廣西師範大學			廣西省桂林市	
	四川社會科學院			四川	
	廣東社會科學院			廣東	
	廣西社會科學院			廣西	
	福建社會科學院			福建	
	北京大學		客家學研究中心		北京
	香港中文大學		亞太華人研究中心		香港
	香港嶺南大學		族群與海外華人經濟研究部		
客家相關系所	華東師範大學	中國史研究所 客家學研究生碩士班	1996 年 5 月	上海	
	韶關大學	客家研究所	1991 年 8 月	廣東韶關	
	福建龍岩師專	客家研究所		福建龍岩	
	梅州嘉應大學 廣西師範大學	客家文化研究所 客家文化研究所		廣東梅州市	
	贛南師範學院	客家研究所 1)、客家社會與民俗研究所 2)、客家語言與文學研究所 3)、客家民間美術研究所 4)、客家音樂舞蹈研究所	1991 年 (1991 年原客家 研究所，2003 年組建客家研 究中心，下設四 個所，2004 年 始招生。)	江西贛南	
北京大學	客家歷史與文化研究所		北京		

資料來源：葉日嘉，2006，〈兩岸客家研究與客家社團之政治分析：以「世界客屬懇親大會」為中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9。



【附件 4-2】

臺灣各大學設客家學院、系所、客家研究中心、客家研究相關課程一覽表

類	型	學	校	系 所、中 心	課 程 與 教 師	
A	設有客家學院 或 相 關 系 所	A1 客家學院	A1-1	中央大學 客家學院	客家社會文化所 客家語文研究所 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學院及系所、中心部分不列 課程
			A1-2	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	傳播與科技學系 人文社會學系	
			A1-3	聯合大學 客家學院籌備處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A2 單獨系所	A2-1	高雄師範大學	客家文化研究所	
			A2-2	新竹教育大學	臺灣語言所	
B	設有客家研究中心	B1 中央大學 B2 交通大學 B3 聯合大學 B4 成功大學 B5 玄奘大學 B5 屏東科技大學 B6 明新科技大學 B7 輔英科技大學 B8 美和技術學院 B9 開南管理學院	客家研究中心 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客家研究中心 客家研究中心 客家產業研究中心 客家文化研究中心 客家健康研究中心 客家社區研究中心 客家研究中心			
C	有關教授客家研究 相 關 課 題	C1	臺灣大學	人類學系 國家發展研究所	曾振名，客家研究 邱榮舉，臺灣客家專題研究 臺灣客家政經社專 題研究 劉阿榮、何輝慶，族群關係 研究專題	
		C2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財稅學系	范振乾，客家語文	
		C3	新竹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	楊佈光，客家山歌研究	
		C4	輔仁大學	神學院	陳康宏，客家概論	
		C5	東吳大學	音樂學系	鄭榮興，客家音樂歌仔戲	
		C6	中山大學	中國文學系	張屏生，客家話概論	
		C7	靜宜大學	中國文學系	彭瑞金，客家文學	
		C8	南台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鍾榮富，對比分析語音學 漢語方言學	

資料來源：謝欣如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院校一覽表

<http://search.ntu.edu.tw/scripts/college/searcher.exe> 及行政院客委會相關資料搜尋結果彙整製表。

## 歷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舉辦時間、地點一覽表

屆別	時間 西元年 / 月 / 日	地點	主辦單位	備註： A：研討會主題 B：研討會論文集收藏地
第一屆	1992 / 9 / 24~26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 國際客家學會	B：臺北文化大學圖書館
第二屆	1994 / 10 / 28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 國際客家學會	A：客家宗族與民間文化
第三屆	1996 / 11 / 9~12 第十三屆世客大會	新加坡	新加坡 南洋客屬總會	A：客家與東南亞 B：已出版
第四屆	1998 / 11 / 4~7	臺北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	B：已出版
第五屆	1999 / 11 / 6 第十五屆世客大會	吉隆坡	馬來西亞客家公會 連合會	A：客家與東南亞 B：已出版(臺灣未見)
第六屆	2000 / 11 / 19~21 第十六屆世客大會	福建省 龍岩市	閩西客家聯誼會 國際客家學會	A：客家與二十一世紀
第七屆	2001 / 3 / 18	四川省 成都市	四川社會科學院 國際客家學會	A：四川與客家世界 B：中壢中央大學圖書館

資料來源：葉日嘉，2006，〈兩岸客家研究與客家社團之政治分析：以「世界客屬懇親大會」為中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2-73。

#### 【附件 4-4】

### 臺灣師大地理系區域研究中心關於客家研究及活動記錄

- 一、2003.08.01-12.31，大臺北地區客家莊及客家人原鄉聚落田野調查，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簡稱臺北市客委會）。
- 二、2003.10.01-2004.05.31，臺灣客家風情—大臺北及全國客家莊旅遊景點產業導覽手冊，臺北市客委會。
- 三、2003.10.25-27，全球客家地域學術研討會，臺灣師大。
- 四、2003.12.14-23，「閩南、閩西、粵東客家原鄉文化與聚落交流、考察活動」，臺北市客委會經費補助。
- 五、2003.12.15，「大陸、臺灣兩地客家文化的存續危機和展望學術座談會」，本系區域研究中心拜訪廈門大學人文學院和客家研究中心，進行學術交流。
- 六、2003.12.19-21，「客家文化與全球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廣東梅州市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主辦、邀請。
- 七、2004.08，《客家風情—移墾、產業、文化》，臺北市客委會發行，正中書局出版。
- 八、2004.08.22-09.02，「客家原鄉區域之探索—贛南客家暨周邊地理、歷史文化與聚落學術交流、考察活動」，臺北市客委會經費補助。
- 九、2004.08.23，「兩岸客家文化源流與發展學術研討會」，廈門大學人文學院及客家研究中心主辦、邀請。
- 十、2004.08.27，「江西與臺灣客家學術近況學術座談會」，本系區域研究中心拜訪贛州贛南師範學院客家研究中心，進行學術交流。
- 十一、2006.01.07-09，「全球客家區域文化學術研討會」，臺灣師大地理系與廈大人文學院、財團法人馨築文化基金會合辦於廈門大學。
- 十二、2006.01.11-14，「比較視野下的客家民俗文化」學術研討會，梅州市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主辦、邀請。
- 十三、2006.01.16，「臺灣師大地理系區域研究中心介紹」，廣州中山大學人文科學學院、地理科學與規畫學院、臺灣研究所邀宴於中山大學。
- 十四、2006.07.18，「廣西與臺灣客家學術研究小型座談會」，地理系區域研究中心拜訪廣西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進行學術交流。
- 十五、2006.08，「臺北地區客家族群遷移史研究」，臺北市客委會委託專案。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宗旨

整合本校客家研究的人文、社會、藝術等領域及相關學者與設備，進行客家學術研究，促進台灣客家學發展。

## 二、目標

- (一)建立本校跨院系相關客家研究人力、研究資源整合性平台。
- (二)在跨學科的基礎上，推動客家研究計畫，選擇主要研究議題，並建立國內有關客家研究與討論之交流性平台。
- (三)以「客家研究」為重心，推動與政府機構及學術單位間之合作。
- (四)開展與國際學界有關客家研究學術文化交流及合作，並建立長期之制度性合作管道。
- (五)配合「客家研究學程」教學需求，及未來可籌設客家研究相關系所(組)，培養客家研究人才。

## 三、任務

- (一)組織學術研究團隊，進行客家學術研究。
- (二)組織專案研究計畫團隊，進行客家事務專案與文化推廣等活動。
- (三)整合並規劃「客家研究學程」，推廣客家社會、文化、藝術等專業及通識教育。
- (四)協助推動本校籌設客家研究相關系所(組)。
- (五)發行《客家研究教學通訊》刊物。
- (六)促進國內外客家學術研究單位之交流活動。
- (七)協助舉辦客家相關議題之學術演講、會議及客家文化研習營等活動。
- (八)帶動校內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客家社團活動。
- (九)其他國際客家研究與台灣客家發展之事宜。

## 四、組織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二)本中心置執行長一名及助理若干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執行長亦屬本校專任教師，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 (三)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名，由本校教師及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兼任之，協助研究事務並推動國際聯繫活動。
- (四)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之諮詢及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之，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五)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國際諮詢委員會，邀請國際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